**武汉大学第一临床学院**

**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

（适用于临床医学五年制、临床医学5+3本科阶段、临床医学八年制本科阶段）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武汉大学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结合学院学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全面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素质、课程学习成绩、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实践与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能力四部分，四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10％、70％、10％、10％。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合计满分为100分。

**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每年9月份进行，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大班（或同年级同专业，下同）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基本素质的测评由测评小组（由班导师、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下同）评议计分，报学院审核；课程学习成绩、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 实践与创新创业及社会活动能力三部分测评先由学生本人进行自评，经测评小组评议核查后报学院审核。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七条** 基本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八条**  基本素质测评时，如出现以下情况，经查实，则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1.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

2. 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3. 违反学风及考风要求，在学习中存在弄虚作假、考试舞弊者；

4. 参评学年度内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留校察看处分的；

5. 参与打架斗殴、参与赌博、酗酒、观看并传播反动、淫秽、暴力恐怖书刊和声像制品行为的；

6. 体育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及以上的。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以下五方面内容，每个方面给定基准分20分，共100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A**1**）**

1．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3．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二）个人品德修养（A**2**）**

1．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见义勇为。

2．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

**（三）学习态度状况（A**3**）**

1．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

2．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及缺岗。

3．考风良好，考试不舞弊。

**（四）组织纪律观念（A**4**）**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2．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暴力恐怖书刊和声像制品。

3．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

**（五）身心健康素质（A**5**）**

1．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育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乐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3．积极参加有益的文化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时，实行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结合日常管理记录，根据以下有关情况进行扣分。扣分项允许同学检举，在查实后予以扣分。扣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20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2分/次。

（二）个人品德修养方面：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减4分/次；携带早点进入教学楼、在教学楼内乱扔垃圾、在教学楼大声喧哗的，经查实，减2分/次；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评比中不合格（或差）的，减2分/次。

（三）学习态度状况方面：无故旷课或实习未按时到岗减2分/次；累计旷课或实习缺岗达3次及以上，经查实，减20分；上课迟到、早退减1分/次；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经查实，减1分/次；

（四）组织纪律观念方面：此项针对学生学风、考风以外的行为违纪方面减分。受到受到校、院通报批评的，减5分/次；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的，经查实，减5分/次。

（五）身心健康素质方面：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学院（系）组织课外体育活动的，经查实，减2分/次。

**第十一条**  基本素质测评由测评小组评议并评分后，报学院审核。基本素质五个方面测评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基本素质测评总评分（记作F1），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A**i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B1）以及公共选修课程（B2）所取得的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95、85、75、65分和50分。

**第十三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的计算公式为：



其中，n表示课程的类型，*X*n*i*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成绩，*Y*n*i*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m*为纳入测评的课程总门数。即课程成绩为：学年所有课程成绩与课程学分乘积之和除以该学年总学分之和。

**第十四条** 测评课程科目以学生参加测评时所在专业上一学年度全部所修课程进行认定；未参与学习或考试的课程以0分计算，在计算总学分时，该课程学分要计入总学分。

**第十五条** 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分（记作F2）：F2=B1×98%+B2×2%+

**第四章 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测评**

**第十六条** 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指学生在专业相关领域内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专业相关领域内的科技发明、学术创新、学科竞赛等方面获得的成果，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0分。

**第十七条** 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测评主要内容及其评分：

**（一）出版专业相关著作（C1）。**公开出版学术、文学、艺术等专业相关著作的，按表1加分。不同著作可累加计分，合著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出版著作由学院认定。

**表1出版专业相关著作评分**

|  |  |  |  |
| --- | --- | --- | --- |
| **独著** | **主编** | **合著** | **参编** |
| **30** | **20** | **10-20** | **5-10** |

**（二）发表学术论文（C2）。**发表学术论文的，按表2加分。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刊物，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论文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第一名学生作者和通讯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自第一作者始依次乘以调节系数1.0、0.7、0.6、0.5、0.4、0.3、0.2、0.1，若还有其他合作中，调节系数均为0.1。刊物级别由学院认定，刊物的署名要求符合学院发表科研论文的署名规定。

**表2发表学术论文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SCI、SSCI、EI、ISTP论文 | 中华牌期刊 | 统计源期刊 | 一般期刊 | 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 合法的内部学术刊物 |
| 20 | 15 | 10 | 5 | 3 | 1 |

**（三）科技发明（C3）。**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发明专利的，或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按表3加分。不同发明或不同大学生科研项目可累加计分。发明专利排序第一人按相应项计满分，余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排序前三位有效。项目负责人按相应项计满分，项目成员按相应项减半计分。

**表3科技发明及大学生科研项目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发明专利 | 学生参与科研项目 | | | | | |
| 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 | | | 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 | |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20 | 18-15 | 15-12 | 12-10 | 7 | 5 | 3 |

**（四）学习、科技竞赛（C4）。**参加学习、科技竞赛的，可按表4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按相应项计满分，起次要作用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

参加比赛是否加分，由学院认定。如为学生本人自行在外参加的比赛，未经过学院审批，此类竞赛一律不加分。

**表4学习、科技竞赛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获奖等级 | 国际竞赛 | 全国竞赛 | 省部（市）级竞赛 | 校级竞赛 | 院级竞赛 |
| 1 | 特、一 | 30 | 20 | 15 | 10 | 5 |
| 2—4 | 二 | 20 | 15 | 10 | 5 | 3 |
| 5—8 | 三 | 10 | 8 | 5 | 3 | 2 |
|  | 优秀奖 | 5 | 4 | 3 | 1.5 | 1 |
|  | 参加比赛 | 3 | 2 | 1 | 0.5 | 0.5 |

**第十八条** 学术与科研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累计所得总分即为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总评分（记作F3），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C**i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第五章 实践与社会活动能力测评**

**第十九条** 社会实践与社会活动能力指学生在学习、工作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综合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文化文艺体育素质、社会活动及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活动方面获得的成果。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0分。

**（一）文体竞赛（D1）。**参加文体竞赛的，按表5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团队、集体获奖按相应级别个人加分的一定比例计算加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参加比赛是否加分，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如为学生本人自行在外参加的比赛，未经过学院审批，此类竞赛一律不加分。

**表5文体竞赛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获奖等级 | 国际竞赛 | 全国竞赛 | 省部（市）级竞赛 | 校级竞赛 | 院级竞赛 |
| 1 | 特、一 | 18 | 16 | 13 | 10 | 4 |
| 2—4 | 二 | 15 | 13 | 10 | 7 | 2 |
| 5—8 | 三 | 12 | 10 | 7 | 4 | 1 |
|  | 优秀奖 | 6 | 5 | 3 | 2 | 0.5 |
|  | 参加比赛 | 3 | 2 | 1 | 0.5 | 0.5 |

**（二）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D2）。**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

**1.参加社会实践（D21）。**对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按表6加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加计分。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前需在学院进行报备及审批，未提前报备及经学院审批的社会实践活动不予加分。

**表6 实践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 省部（市）级 | | 校级 | | 院级 |
| 标兵级 | 普通级 | 标兵级 | 普通级 | 标兵级 | 普通级 |
|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15 | 12 | 12 | 8 | 6 | 4 | 2 |
| 社会实践团队及成果获奖 | 10-15 | | 7-10 | | 3-6 | | 1-2 |

**2.创新创业能力（D22）.**对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的个人或集体，学院根据相关创业成果进行认定酌情计分，根据获奖等级情况，计分标准可参照表6，具体以当年度实际参评情况认定。

**（三）参加社会活动与担任社会工作（D3）。**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5分。

**1.参加社会活动（D31）。**对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其他社会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在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系）以上表彰的，按表7加分。

受到学院（系）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特别是各种协会、社团、网站所设奖项）级别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加计分。

**表7 参加社会活动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 省部（市）级 | | 校级 | | 院级 |
| 标兵级 | 普通级 | 标兵级 | 普通级 | 标兵级 | 普通级 |
| 先进集体 | 负责人 | 20 | 15 | 15 | 9 | 9 | 6 | 3 |
| 成员 | 10 | 7.5 | 7.5 | 4.5 | 4.5 | 3 | 1.5 |
|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 | 15 | 12 | 12 | 8 | 6 | 4 | 2 |

**2.担任社会工作（D32）。**担任学生干部且任职一学期以上并履行工作职责的，按表8加分。兼任多项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分，不累加计分。此项由学院的测评小组核查后报年级辅导员对学生干部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核，如审核不合格，则不加分。

**表8担任社会工作评分**

|  |  |  |
| --- | --- | --- |
| 学校学生会正副主席、学生社团指导中心负责人、学生党支部正副书记、大班干部 | 学校学生会、学生社团指导中心主要学生干部；学校、学院直属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学院年级团总支书记、小班干部、学生党支部支委 | 其他学生干部 |
| 15 | 10 | 5 |

**（四）另20分（D4）。**学生在出版非专业相关著作，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及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院可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由年级综合测评小组讨论通过，学院审核后按一定标准予以评分。

**第二十条** 社会实践与社会活动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累计所得总分即为社会实践与社会活动能力总评分（记作F4），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Di*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第六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F）是基本素质总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得分、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总评得分、社会实践与社会活动能力总评得分的加权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F=F1×10%+F2×70%+F3×10%+F4×10%

**第二十二条** 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在三天内核查并作出裁决。

**第二十三条 综合**测评结果是体现学生综合素质水平的标准，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等）的基本依据；

（二）评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三）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四）审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的申请等学生资助项目的考查依据之一；

（五）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分管教学院领导任组长，教学办公室主任及党总支书记任副组长，辅导员、班级导师、本科生办公室老师、学生代表为成员。联系方式88041911-88454，邮箱2985387074@qq.com；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第一临床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起施行。